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書面員額評鑑結 論報告

103.07.15

壹、評鑑緣起與目的

為瞭解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並依總員額法及員額管理辦法規定，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次書面員額評鑑作業（含受評機關推動業務委外及運用勞動派遣之情形），俾利後續預算員額分配之參考。

貳、評鑑方式、評鑑日期及成員：

一、評鑑方式：本次評鑑作業採書面審查，由本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就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員額評鑑書面報告審查其組織業務運作及人力運用情形。

二、評鑑日期：自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三、評鑑成員：

（一）召集人：本會周副主任委員源卿

（二）評鑑小組成員：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潘教授欽、國立台北大學陳副校長銘薰、元培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陳副教授渙東、環球經濟社林社長建山、饒處長大衛、張處長欣、李處長若燦、徐處長明德、李處長懷銀、楊代理主任秀珍、陳代理主任美珠。

參、評鑑發現

一、組織面：

- (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隸屬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要職掌為放射性廢棄物、核原料及核燃料之處理、貯存與處置等相關審查及管制事項。
- (二) 依物管局組織條例規定，該局為中央三級機關，設3個業務單位及3個輔助單位，職員編制員額49人，現行預算員額為42人。未來組改後物管局將併入核能安全委員會（由本會改制）之內部一級單位「核物料管制組」，業務單位由3組變成5科，工作屬性和分工不變。

二、業務面：

- (一) 現行業務重點為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安全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之安全管制、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及運送管制、執行核子燃料、原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業務執行需要專業能力與公權力，且有不可替代性。
- (二) 102年至105年關鍵策略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似無變化。但執行業務卻可能有變動，如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核設施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安全管制、申請之審查等。
- (三) 另須與本會共同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作業。

三、人力面：

- (一) 物管局編制員額數 49 人。103 年度預算員額 47 人，其中職員 42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工友 1 人，目前缺額職員 4 人未補，被列管精簡項目為技工 2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非典型人力，派遣勞工 1 人，勞務承攬 0.25 人，總計該局現有人力 48.25 人，應足數運用。
- (二) 103 年 1 月職員出缺 4 人。其中第一組 102 年 1 月起就出缺 4 人，103 年 1 月商調 1 人、其他缺額 2 人，出缺員額佔該組配置 25%，主要係配合行政院組改進行員額控管。
- (三) 各業務單位近三年之人力配置穩定不變，資深及資淺、年長及年輕員工之比例恰當，沒有人才斷層和經驗傳承的問題。
- (四) 對於派遣人力之管理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對於承攬廠商要求事項明確。

四、財務面：

- (一) 機關總預算編列數，102 年度 69,720 千元，執行率 94.76%，有可改善餘地。近三年預算執行率平均 95.63%，略偏低，且於 101 及 102 年更低。100 年至 102 年平均剩餘比率 4.65%，可能與組改員額控管，員額出缺未及時遴補有關。
- (二) 101、102 年度除人事費外之業務經費等各剩餘 685 千元、788 千元。
- (三) 103 年度機關人事費編列數占機關總預算數之比率 65.96%，已然偏高。

五、工作方法與流程面：

對核心業務沒有相關工作方法與流程之簡化或資訊化措施。

六、綜合性意見：

機關工作屬性和人力配置穩定不變，單位重點業務和績效目標也多年來沒有重大改變。

肆、評鑑建議

一、組織面：

未來改隸核安會後，業務單位由3組改為5科，應重新臚列新單位之業務重點及績效目標，以突顯分工的必要性。

二、業務面：

(一) 為因應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及未來面臨的核電廠除役工作等新增業務，業務執行需要專業能力與公權力，且有不可替代性，宜在現有預算員額內妥適規劃、調整及配置必要人力，以因應日益增加之業務需要。

(二) 宜再思考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與績效指標，以反應業務內容；因應未來工作分工的改變，應增加各業務單位的重點工作，以突顯各科業務對於組織目標之貢獻。

三、人力面：

(一) 宜提高業務單位員額數與核心業務之關聯性，並具體呈現關鍵核心業務之內容。將具有行使公權力之核心業務交由編制人力執行，並將非屬行政公權力之業務及支援性質工作以委外方式辦理。

(二) 考量目前暫無配合組改應控管員額之限制，為因應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及未來面臨的核電廠除役工作等新增業務，現有缺額宜積極遴補並妥為規劃新進人員之培訓事宜。

(三) 宜研擬派遣人力之具體考核方式，以落實管理制度。

四、財務面：

- (一) 103 年度人事費編列數占機關總預算數之比率 65.96 %，已然偏高，宜積極檢討機關人力結構與配置是否合理。
- (二) 101、102 年度除人事費外之業務經費等剩餘金額雖不大，惟佔原編列之預算金額仍達 1.89%、2.47%，於預算基本額度逐年減少情況下，應積極執行所編之預算。
- (三) 報告 73 頁的表 4-4-1 所顯示的其他經費用人之經費 300 千元(102 年為 320 千元)，如果是派遣勞工之費用，則宜明確註明。

五、工作方法與流程面：

- (一) 應確實檢討工作方法與流程簡化，並具體呈現機關在此方面所做出之努力（例如成立專案小組檢討改進，並檢附會議紀錄以呈現努力之過程等），以確認無進一步簡化或資訊化的空間。
- (二) 為了達成政府組改，編制員額能夠有效「瘦身」目標，宜積極推動「行政智慧化」及「施政智慧化」的工作方法創新及作業流程變革改善，以提高機關「業務」量與質的效能與效率，因此而能改變組織編制設計、員額配置型態及預算經費之需求運用，達到真正政府可以瘦身的政策目標。

六、綜合性意見：

- (一) 核能後端營運主要包括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處置及核電廠除役，此方面之安全管制業務日益增加，物管局宜積極補足現有預算員額人力，並妥為規劃新進人員之培訓事宜。

- (二) 本會組改後將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物管局則併入該委員會內部一級單位「核物料管制組」。因應未來新增業務需要，物管局組改後宜配置適當管制人力，以確保國內核能後端營運之安全。
- (三) 物管局人力有限，目前仍須負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作業，並肩負北部地區輻射彈緊急應變作業。配合未來組織改造及核能後端業務之發展，宜及早調整緊急應變之業務分工。

